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6〕2号

关于五华县田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土及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华县田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五华县田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土及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五华县周江镇龙洞村余洞片 191 号龙洞石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 29'57.430"，N23° 40'43.884"）。项目占地面积 13305.52m²，建筑面积 2000m²，主要建设 1 条水洗砂生产线和 1 条漂白陶瓷原料生产线。项目原辅材料包括废弃土、高岭土尾矿、硫酸铵等，水洗砂的生产工艺包括上料、搅拌、筛选、水洗、成品，漂白陶瓷原料的工艺包括上料、搅拌、筛选、沉淀、压滤、浸泡、压滤、成品。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水洗砂 10 万吨，漂白陶瓷原料 5000 吨。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项目代码：2511-441424-04-01-33575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为洗砂废水、浸泡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浸泡废水经“混凝沉淀+中和”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堆场扬尘、筛选、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扬尘、运输车辆机动车尾气等，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水洗砂和废弃土堆场定期洒水和遮盖防尘网抑尘处理，高岭土尾矿堆场设置在半密闭厂房内；筛选、制砂等工艺采用湿法作业，并加装喷雾降尘系统；车辆运输扬尘采用地面定期洒水、车辆进出厂区进行冲洗等措施控制；运输车辆机动车尾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源设备,并采用隔离法将噪声源隔离,同时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的采用减振降噪措施,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浸泡废水污泥、水洗泥交由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矿物油和废油桶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柴油桶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华县周江镇人民政府，五华分局执法股，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